

登政文〔2023〕43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登封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3月1日

登封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30年)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河南省要建成“生态强省”，力求在黄河流域率先实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经济优势彰显，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建设沿黄生态保护示范区。“十四五”期间，郑州市委对登封提出了“生态优先、文化引领、绿色发展”三大工作要求。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一个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

“十四五”期间，登封市委、市政府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全面打造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涵，在经济实

力持续增强的同时，争取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为登封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

本规划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指标〉的通知》（豫环文〔2020〕115号）要求，提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国家战略机遇，以完善生态制度与保障机制为基础，以优化发展空间、发展生态经济为路径，以生态环境优化、人居环境改善、生态文化普及为目标，不断改善登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居民幸福感，构建空间开发格局示范、生态制度保障示范、“两山”转化示范、生态环境优化示范、人居环境美化示范、生态文化弘扬示范，建设与中心城市相匹配的生态环境格局，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生态宜居的美丽河南示范城市，努力把登封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1. 区域特征

1.1 自然条件优越

登封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49′—113°19′，北纬 34°15′—34°35′。市境东西长 58km，南北宽 36km，总面积

约 **1217** 平方公里。登封北凭“嵩山+黄河”生态保护体系，南望箕山生态屏障，中部颍河生态水系主轴穿境而过，远接“四渎”中的淮河生态走廊。登封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8147.19** 公顷，构建以嵩山国家森林公园为主体、其他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为补充的自然保护体系。

1.2 文化厚重、山川壮丽

登封境内山川壮丽，文物荟萃，旅游资源得天独厚。中岳嵩山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004** 年 **2** 月被命名为世界地质公园。登封是古代中国封禅文化的肇始之地，释、道、儒三教起源和融合之地，现存各类文物遗迹数量众多。各类文物古迹 **1497** 处，拥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 **26** 项，在全国县和县级市中居第 **1** 位。

1.3 矿藏多样、资源丰富

登封境内沉积地层分布广泛，与其相关的沉积矿产资源丰富。境内先后发现和探明的矿种有 **40** 余种，其中以煤、铝矾土、石灰石、花岗岩、硅石等最为丰富。有木本植物 **42** 科 **127** 种，有野生动物 **5** 纲 **35** 目 **206** 种（不含昆虫纲）。湿地资源由白沙水库、马庄水库、券门水库、少林水库、隐士沟水库、纸坊水库等水库湿地板块组成。目前，登封市湿地面积共 **57.59** 公顷，占登封市土地总面积的 **0.05%**。

1.4 交通便利、经济发达

登封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的中岳嵩山南麓，东临新密，西接

伊川，南与禹州、汝州交界，北与偃师、巩义毗连；国道 207、省道 237 南北通达，省道 316、省道 323 过境而过，郑登快速通道贯穿东西，五条高速汇聚登封、三条铁路干线连接登封。

近年来，登封市经济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2021 年，登封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66.11 亿元，同比增长 0.5%。

2. 工作基础

登封市通过守护绿水青山，聚力打造美丽生态，以高质量发展为抓手，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初步实现生态、生产、生活的协调发展，为登封市生态文明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六美”定位引领发展。“十四五”时期，紧扣郑州市委对登封提出的“生态优先、文化引领、绿色发展”三大工作要求，主动对接全省构建郑州洛阳“主副引领”的发展布局和“一带一核三山五区”文旅布局、郑州“西美”空间发展布局和“两带一心”文化布局，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生态立市、文旅强市、乡村振兴“五大战略”，加快推进山之美、水之美、文之美、业之美、城之美、乡之美“六美建设”，努力实现“两城六美”建设。

生态文明制度初步建立。登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成立了登封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生态创建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近年来逐步启动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各大重点工程；经过多年贯彻执行的河长制已全面实施，全市河流水质和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利用规划环评

和生态保护长远目标优化产业布局，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力，促进全市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经济基础较为雄厚。2021年，登封市经济继续保持增长且省内领先，荣获全国综合经济竞争力百强县（市）、中国工业百强县市、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市，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下坚实基础。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近年来，登封水环境质量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登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治理，落实“河（库）长制”，推进“三污一净”、“三山”整治、“一山一河四路”自然资源清查等专项行动。进一步扎实推进县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巩固治水成效，改善城市水体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已实现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绿色生活逐步建立。登封市高度重视节约型社会建设，将集约节约用水贯穿水资源开发利用、优化配置、管理保护全过程。积极支持企业申报产品绿色认证，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绿色农产品认证，倡导消费绿色标志产品。在乡镇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并逐步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乡镇集中处理”模式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理长效机制。强力推进厕所革命，农村卫生厕所在原来的基础上标准不断提升；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

生态创建稳步推进。登封市现辖 8 镇 3 乡 4 街道，“十三五”

已完成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 1 个、省级生态乡镇 6 个、省级生态村 34 个，郑州市级生态村 53 个。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现 344 个村（社区）全域覆盖；先后创建国家级节约型机关 23 个，市级绿色学校 35 所，国家级绿色矿山 4 家、省级绿色矿山 11 个。

生态文明逐渐深入人心。登封市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开设生态环境建设专栏，定期通报生态建设情况，增强全民生态建设意识。在全市初步营造人人关心环境保护、人人支持环境保护、人人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 存在问题

生态空间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虽然确立了“一核、一带、两山、多廊、多点”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和“三绿楔、四河、三带、四组团”的城市空间布局。但生态空间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生态空间被占用、工业企业分散、产业链条较短且不连续、矿山开采仍占重要经济地位，与生态保护、修复及治理存在诸多矛盾。

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及水环境质量仍需改善，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工作仍存在短板，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起步晚，对防治重点任务推进缺乏有效手段；部分地区生态流量保障困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难

以保障。

生态经济发展不平衡。从登封市三产结构趋势可知，登封市第一产业比重逐步下降；第二产业比重小幅上升，第三产业增长明显且第三产业产值于**2020**年首次超过第二产业产值。但是全市传统产业占工业经济比重仍然较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主导新兴产业尚未发展壮大，产业结构不均衡。

资源能源集约利用需加强。近年来，登封市开展一系列举措积极推进资源能源节约集约。但是登封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与建设指标仍存在一定差距，登封市在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绿色发展水平有待提高。目前，登封市经济发展仍离不开通过依靠增加资金、资源的投入来增加产品的数量、推动经济增长的“粗放增长”发展方式，但粗放式数量型增长模式带来生态环境破坏、发展动力单一、城乡二元分离等问题，难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需向绿色发展、多元驱动、城乡融合等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变，整体经济发展绿色水平有待提高。

生态制度建设有待完善。登封市委、市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进行部署、河长制、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制度已基本建立并得到执行。但生态保护修复机制不够健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尚不满足新形势要求。

生态文化理念仍需加强。生态文化发展深度不够，生态文化

的观念普及、意识渗透不到位，思想观念难以扭转。部分地区仍存在民众政策信息了解渠道窄的现象。思想观念未得到及时转变，生态文化意识有待提高。

城乡居民生活需要改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需改造。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和收运设施需要完善。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度有待提高。

根据上述一一分析，登封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具有很好的基础。在这新的历史机遇起点上，登封市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紧抓机遇，切实全面统筹，借助重点工程的规划实施，推动登封市生态文明建设在短时间内取得良好成效，并长期维护好已取得的丰硕成果。

2. 机遇与挑战

2.1 机遇

面临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华章的重大机遇。国家于2019年下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河南省于2020年下发《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郑州市先后编制了《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5年）》《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森林生态系统规划（2019—2025年）》《郑州都市圈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20—2035年）》等，为登封市生态建设提出了明确指导。登封市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认识将更加统一，行动将更加自觉，为推进省级生态县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面临河南省创建生态强省的重大机遇。近年来，河南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力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培育打造了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样板，形成了一批具有借鉴意义的有效模式，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带动效应日益显现，全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开启了新篇章。登封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工作，与河南省创建生态强省密切相关，二者相互支撑；生态强省的创建机遇，推动着登封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而登封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更进一步促进了河南省生态强省的积极推进。

面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机遇。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重大国家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登封市作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次中心，是对接郑州、服务郑州、融入郑州的重要支点，是郑州市文化、旅游和生态建设重要功能板块，是郑州市经济发展新兴增长中心。依托登封嵩山世界地质公园、嵩山国家森林公园、嵩山国家风景名胜区自然环境优美的生态优势，抓住良好契机，以绿色统筹发展，促进登封市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迈上新台阶，实现美丽登封建设重大突破，为郑州建设具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鲜明特征的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2 挑战

双碳目标对经济转型升级带来压力。当前，登封市工业经济

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时刻，未来登封市将优化产业布局，全力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登封作为全省碳达峰试点县（市），需要根据自身特点，创新机制模式，最大限度地减少碳排放。

生态环境改善及生态制度完善压力较大。登封环境空气质量及水环境质量需要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配套设施、人员数量、监测技术有待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仍存在缺口。监管监测信息化建设滞后，科技创新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撑作用仍需加强。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依法治理环境污染、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不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部署，牢牢把握“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全面践行“两山论”，争当绿色发展的排头兵，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污染防治战役，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着力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生态环境面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对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实施强制

性保护，促使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能支撑、环境能容纳、生态受保护的基础上，推进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努力探索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彰显全市历史文化资源优势，聚焦文旅融合创新，促进文化繁荣兴盛。合理引导主导产业，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生态产业，把资源环境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以生态理论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充分考虑区域社会、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发展，促进传统经济与社会生态转型，构建可持续发展态势与格局，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共赢”。

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科学规划省级生态县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部门行业规划相衔接，从省级生态县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突破，先行抓紧抓好重点乡镇（街道）、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建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

坚持政府主导，共建共享。调动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建立多元化与多形式投入机制，推进登封市省级生态县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登封市全部行政区域，现辖大金店镇、大冶

镇、东华镇、告成镇、唐庄镇、徐庄镇、宣化镇、颍阳镇等 8 个镇，白坪乡、石道乡、君召乡等 3 个乡，卢店街道、少林街道、嵩阳街道、中岳街道等 4 个街道，344 个村（社区），1 个省级开发区，总面积约 1217 平方公里。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期为 2022—2030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22—2023 年，是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创建阶段；规划中期为 2024—2025 年，是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巩固提升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规划远期为 2026—2030 年，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持续提升阶段。

（五）规划目标

1. 总体战略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围绕“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生态立市、文旅强市、乡村振兴”五大战略定位，按照目标和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分期实施的思路，明确登封市生态文明建设“一个目标引领、三个阶段实施、六大体系推进、六类工程支撑”的总体战略。

2. 规划目标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河

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通过规划期间对各项工作的部署实施，创建成为河南省省级示范县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现美丽、富强新登封的目标。

1. 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创建阶段（2022—2023年）

到2023年，指标全面达到省级生态县考核要求。生态系统和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生态空间持续优化，生态安全格局确立，国土开发格局基本合理，产业发展格局得到优化，城镇发展格局明显优化。

2. 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创建巩固提升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2024—2025年）

到2025年，指标在达到省级生态县指标要求的前提下保持稳定达标。全力巩固改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省级生态县建设各项指标优于省级考核标准并全面达到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

3.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持续提升阶段（2026—2030年）

到2030年，基本实现以人为本发展格局，基本达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全面建成富强、文明、美丽、幸福、和谐现代化新登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结果持续提升。

（六）建设指标

1. 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

对比《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登封市现状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2-1 登封市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达标现状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1 年)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正在制定	颁布实施 1 年以上	约束性	未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定期研究部署,有效开展工作	约束性	已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约束性	已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已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已开展	开展	参考性	已达标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 PM _{2.5} 浓度 PM ₁₀ 浓度	-	237 天 (未完成) 41μg/m ³ (完成) 71μg/m ³ (完成)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未达标
		8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责任目标达标情况 劣 V 类水体断面 建成区黑臭水体	-	未完成 0 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消除消除	约束性	未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1年)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9	主要污染物减排	-	COD105t, 氨氮 3.1t, NOx537.5t, 挥发性有机物 68t (完成)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已达标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丘陵山区	%	2021年无此项数据	≥60	约束性	已达标
		11	林草覆盖率	%	44	≥41	约束性	已达标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 物种保持率	- - %	执行 不明显 不降低	执行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已达标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已达标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已建立	建立	约束性	已达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地 河湖岸线	-	划定	得到严格保护	约束性	已达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508 (完成)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已达标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1年)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七) 产业循环发展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 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率	%	4.34	≥4.5	参考性	未达标
		20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4.1 95.07 97.5	≥90 ≥75 ≥80	约束性	已达标
		2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 用率	%	65.92	≥75	参考性	未达标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 境改善	22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23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 率	%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0	≥85	约束性	已达标
		2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61	≥45	参考性	已达标
		2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率	%	100	≥80	约束性	已达标
		27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普及率	%	100	≥85	约束性	已达标
	(九) 生活方 式绿色 化	2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 例	%	90.3	≥40	参考性	已达标
		29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 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储运	-	已实施	实施	参考性	已达标
		3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98	≥80	约束性	已达标
	生态文	(十) 观念意 识普及	3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 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 例	%	100	100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1年)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化		3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94.35	≥80	参考性	已达标
		3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95.13	≥80	参考性	已达标

备注：林草覆盖率指标值：登封市山区占比 47%，丘陵占比 36%，平原占比 17%，登封市林草覆盖率指标值=47%*55%+36%*35%+17%*15%=41%。

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共 10 个领域，共设置 40 项指标。其中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海岸生态修复、自然岸线保有率为海洋类指标，登封市不涉及；碳排放强度、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市级行政区指标，登封市不涉及。因此，登封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共计 32 项，对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登封市现状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2-2 登封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达标现状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1年)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正在制定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未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1年)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约束性	已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已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已开展	开展	参考性	已达标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68.6 (未完成)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未达标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 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未完成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未达标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2021年无此项数据	≥60	约束性	已达标
		10	林草覆盖率	%	44	≥45.66	参考性	未达标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 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已达标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1年)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已建立	建立	约束性	已达标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划定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已达标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已达标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能耗	吨标准煤/ 万元	0.508 (完成)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已达标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已达标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 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34	≥4.5	参考性	未达标
	(七)产业循环发展	20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4.1 95.07 97.5	≥90 ≥75 ≥80	参考性	已达标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65.92	≥80	参考性	未达标
生态生	(八)人居环境改善	2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1年)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活		23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0	≥85	约束性	已达标	
		2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80	约束性	已达标	
		26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已达标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90.3	≥50	参考性	已达标	
		28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已实施	实施	参考性	已达标	
		29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98	≥80	约束性	已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0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参考性	已达标
			31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94.35	≥80	参考性	已达标
3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95.13	≥80	参考性	已达标	

备注：林草覆盖率指标值：登封市山区占比 47%，丘陵占比 36%，平原占比 17%，登封市林草覆盖率指标值= $47\%*60\%+36\%*40\%+17\%*18\%=45.66\%$ 。

为完成河南省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制定登封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指标表，具体如下：

表 2-3 登封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指标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1年)	目标值			指标值	现状达标 情况
						2023年	2025年	2030年		
生态 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 与制度 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正在制定	制定实施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制定实施	未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有效开展	已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20	≥20	≥20	已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全面实施	已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已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已开展	开展	有效开展	全面开展	开展	已达标
生态 安全	(二) 生态环境 质量 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 PM _{2.5} 浓度 PM ₁₀ 浓度	%	237天(未完成) 41μg/m ³ (完成) 71μg/m ³ (完成)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未达标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地表水责任目标达标情况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未完成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未达标

	9	主要污染物减排	-	COD105t, 氨氮 3.1t, NOx537.5t, 挥发性有机物 68t (完成)	完成上级 规定的目 标任务	完成上级 规定的目 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标任务	已达标
(三) 生态系 统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2021 年无此项 数据	≥60.5	≥60.8	≥61	≥60	已达标
	11	林草覆盖率	%	44	≥44	≥46	≥47	≥45.66	未达标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 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 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6 不明显 不降低	97 不明显 不降低	98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已达标
(四) 生态环 境风险 防范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已达标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完善	完备	建立	已达标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机制	-	已建立	建立	完善	高效	建立	已达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划定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已达标
		17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已达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508 (完成)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已达标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已达标
		20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34	≥4.5	≥4.5	≥4.5	≥4.5	未达标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4.1 95.07 97.5	≥94.2 ≥95.1 ≥97.5	≥94.3 ≥95.2 ≥97.6	≥94.5 ≥95.5 ≥97.8	≥90 ≥75 ≥80	已达标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65.92	≥75	≥80	≥82	≥80	未达标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已达标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已达标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0	≥92	≥94	≥96	≥85	已达标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61	≥62	≥63	≥64	≥45	已达标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80	已达标
		28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100	100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已达标
		2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90.3	≥90.5	≥91	≥91.5	≥50	已达标
生态生活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已实施	实施	实施	全面实施	实施	已达标
		3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98	≥98	≥98.5	99	≥80	已达标
		3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已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94.35	95	96	97	≥80	已达标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95.13	96	97	98	≥80	已达标

备注：林草覆盖率指标值：登封市山区占比 47%，丘陵占比 36%，平原占比 17%，登封市林草覆盖率指标值 = 47%*60%+36%*40%+17%*18%=45.66%。

3. 建设指标达标差距分析

由上表可知登封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涉及的 34 项指标中，已达标指标 28 项，易达标指标 1 项（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颁布实施），较难达标指标 5 项，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林草覆盖率（省级达标、国家级不达标）。

易达标指标下一阶段通过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可以达到目标指标要求，较难达标指标通过采取专项措施和实施重点工程以此达到目标指标要求。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健全生态制度与保障机制，构建与“美丽登封”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生态文明新格局，打造生态文明制度保障示范。

1. 构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强化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严格生态红线管控制度、推进河湖长制、建立生态评价体系、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等，实行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以制度保障绿色发展。

1.1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

在成立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导小组的基础上，以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指导，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定期开展生态文

明建设推进情况的评估，制定生态文明年度创建方案，将目标任务明确分解到各市直单位及乡镇。

1.2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

严格落实《登封市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健全目标考核责任制度，把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适当增加资源环境、生态建设等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的考核权重。

1.3 继续推进河湖长制

按照国家及省市要求，继续全面推进河湖长制，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河湖岸线的保护管理和河湖设施的管护，继续执行“一河一策”，确保登封市境内河湖的生态环境安全。

1.4 建立生态评价体系

结合登封特色，尽快建立跨学科的科技攻关机制和跨部门的工作平台，为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1.5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全面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编制区域、流域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等专业规划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根据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或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6 实行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继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公众参与制度，

提高人民群众环保意识，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确保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稳定保持 100%。

2. 创新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

2.1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加强顶层设计，创新体制机制，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实现生态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

2.2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制。落实和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完善生态安全的科学决策与评估机制，加强环境安全预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2.3 实行最严格的资源开发节约利用制度

建立完善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目标考核机制，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2.4 实行资源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制度

探索开展部门和乡镇主要党政领导干部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创新审计方法，对领导干部任期内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变化情况和重要环境指标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完善政绩考核支撑，为选人用人提供决策参考。

2.5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推进环境司法，健全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衔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

健全环境案件审理制度，强化公民环境诉权等司法保障。落实国家和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1 构建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3.2 健全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体系

坚持“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开发”原则，综合信贷、价格、财税、行政等多种手段，促进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建立体现资源稀缺程度、市场供求关系和环境恢复成本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3.3 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

发展绿色信贷，鼓励绿色风投，探索建立社会资本主导的生态产品投资基金。研究绿色金融统计制度、绿色银行评级体系、绿色专营机构评价办法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3.4 完善生态环保监测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涵盖生态、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等要素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加强重要水体、水源地、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的水质监测与预报预警，提高重点排污企业和工业园区的污染物排放智能监测、信息追踪、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1.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1 实施大气污染攻坚战

实施大气污染攻坚战，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实施 PM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浓度稳步下降，重污染天气稳步减少，完成郑州市规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1)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持续控制煤炭能源消费。认真落实省煤电行业节能减排政策措施，提升电煤利用效率。严格落实《郑州市煤电行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削减电力行业低效产能。加快煤炭分类处置，减少煤炭用量，提高煤炭质量。

加快气化登封步伐。积极推进西二线伊川到郑州支线的燃气管长输管道工程建设，加快登封市城乡天然气利用及登封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以集中供热为主、可再生能源清洁供暖为辅的多式供暖体系。

推动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利用。有序开发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等。进一步完善以集中供热为主、可再生能源清洁供暖为辅的多式供暖体系。不断优化能源结构，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扩大禁燃区范围，在新划定的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全市“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分类组织实施。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严格执行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锅炉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开展飞行检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达不到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按照郑州市要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逐年增加，全市范围内基本消除 D 级企业。

落实重点行业减排相关要求。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产能压减和退出工作。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完善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动态调整应急管控豁免清单。到 2025 年，工业废气处理率达到 100%。

扎实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检查。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排查工作。加快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3）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加快淘汰高排放车辆。以矿山和大型企业为重点，鼓励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作业车辆淘汰更新。按照目标任务，完成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开展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按照登封市印发的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目标要求，对在营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性抽测，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在营加油站尿素质量进行监督性抽测。加强在用车执法监管。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划定区域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

（4）加强城乡大气面源污染防治

加快国土绿化提速行动的实施。统筹推进“森林、湿地、城市、流域、农田”五大生态系统，重点实施“一圈、三区、九廊、九带、十园、十点”的国土绿化工程建设，打造“生态登封、多彩嵩山”。

加强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综合管控。建立控尘治尘长效机制，对施工工地实施精细化分类管理，工地智慧化建设实现全覆盖。

强化秸秆焚烧管控。坚持“政府主导、疏堵结合、多元利用、

市场导向、政策扶持”原则，重点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兼顾秸秆原料化和基料化的“五化”利用完善收储体系，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5）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加强会商研判，精准预报污染过程。按照《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登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登政〔2019〕23号）和《登封市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依法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实施差异化管理。每年及时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更新，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级工作，实施差异化管控。

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期间连续施工项目管理。对施工工期有特殊要求（如供暖管网）、混凝土连续浇筑等原因，需在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期间连续施工的，要严格进行审核和监督，需使用新能源水泥罐车，使用新能源渣土车运输。

加大重污染天气执法力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要充分运用智能监控平台，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违规行为。对超标排放、弄虚作假、未落实管控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严格处罚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2 实施水污染攻坚战

以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

水环境，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实施全域清洁河流工程，强化水污染治理，确保规划期内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稳定维持在**100%**。

（1）深化水污染防治

深化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进行筛查，全面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区域清洁生产审核。

加强登封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染治理及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加快完善“一区两园三基地”和小微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的建设，加强循环工业园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扎实开展登封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厂执法监督，确保登封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提升城镇生活源污染防治水平。深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大力推动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力争实现市区所有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及配套管网建设。

持续开展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行动。推进水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指导、帮扶企业改造升级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治污水平，确保污染排放稳定达到新标准要求。

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管

理，有序推进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农业生态建设新模式，优化调整农田退水沟渠水系。

严格环境准入和排污口排查整治管理。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严禁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深入推进入河库排污口排查，统一建立排污口档案，实施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

实现和巩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活水循环、生态修复等措施，推进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实现“动态清零”，保持“长制久清”。

1.3 开展土壤系统防污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风险管控，强化土壤污染系统防控，严控土壤污染风险，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以“乡村振兴”为统领，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全面改善人居环境。

(1) 开展土壤污染系统防控

持续开展土壤状况调查和评估。在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上，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成果应用。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摸清土壤环境风险及其对周边环境的潜在风险。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加强规划布局论证，新建项目或园区开展环评及回顾性评估时，必须同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动态更新土

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预防管理。

（2）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依法推进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推动建立有效的联动监管机制，严格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做好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严格依照国家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关闭退出企业等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治理修复。

1.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推进噪声达标区建设。强化工业噪声防治，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规划城市交通布局，构建和谐交通网，提升交通效率，最大限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通过绿化和声屏障技术，切断噪声传播途径。

2.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2.1 加强山林生态建设

构筑全域山林景观体系。重点实施北部嵩山、南部箕山现有自然山体保护工程，并对白坪、大冶、告成、徐庄、石道、宣化等地进行生态治理，分类实施转型修复、生态修复和自然修复。强化山地生态系统保护。

加强山体修复治理。合理规划工矿采掘业清退，加快推进矿山、破损山体和灾毁林地生态治理和植被恢复，基本形成山林相依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空间。

加强退化森林和残次林修复工作。保护山体原有植被，适地适种，重建山体植被群落。强化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建设、应用和维护更新，分级分类进行林地用途管制。

加强生物多样性的监管管理，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构建适应全面保护要求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和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摸底工作，收集、保护、引进珍贵种质资源。

加强森林公园、湿地资源等保护地管理和建设。构建林业综合养护体系。提升山林养护机械化程度，加强林业防灾应急能力，强化林业管理人员团队建设，提升山林养护综合发展水平。探索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新模式。

构筑全域生态花园体系。推进色彩林业建设工程，打造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多功能的生态景观体系，打造“春有繁花似锦，夏有绿树成荫，秋赏红叶飘霜，冬可踏雪寻梅”的景观效果。

科学提升森林质量。科学开展林地经营，保育结合，调整林分层次结构，优化树种组成，保护天然林。重点培育混交林，适度开展灌木林经营，有序开展人工林经营，大力推广林地立体复合经营，积极开展立体种植、复合经营等多样化经营模式。

构筑全域道路景观体系。以市域交通干道为依托，坚持拆违还绿、依村建绿、见空插绿，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着力把少林大道打造成中原地区的最美生态公路，把环嵩山旅游公路打造成郑州市域的最美景观绿道。

2.2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

以新发展理念转变引领全市矿产资源发展方式转变，主动适应矿业发展新形势，合力推进资源集约节约与高效利用，加快形成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组建绿色矿山建设专家技术团队。实施绿色矿山建设企业主建、专家帮扶、政府和社会公众督导监管的三级联动机制，稳步推进登封市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实施，探索构建具有“登封特色”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

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按照省、郑州市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设优美矿区环境，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矿区自然条件、地形地貌，建设公园、花园、绿地等景观设施。矿山企业要按时间节点完成自评估和创建验收准备。

推广绿色工艺技术。鼓励矿山企业针对矿山类型采取科学的开采方式、爆破方法、选矿工艺等技术开展生产活动，为绿色矿山建设创造条件；鼓励开展生产废石和选矿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废弃物排放，积极推广充填技术，对无法利用的矿山废弃资源及时回填至采空区。

加快矿山生态修复。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矿山企业主体边生产、边恢复、边治理，矿山企业须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足额存入银行账户。

全面建设绿色矿山。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要全部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地质环境保护规划。规划建设以金岭煤矿、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市白坪兴杰铝矿 3 个绿色矿山为核心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实行边开采、边治理。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监督矿山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恢复治理责任，切实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工作，强化矿产资源开采过程对地质环境的预防保护作用。

加强监测与监督管理。建立企业自主监测与专业监测相结合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构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体系，推动以大中型矿山企业自主监测为基础的监测网络建设，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动态监管机制，采取有力措施，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大力推行“边开采、边治理”，确保环境恢复达到标准。

2.4 加强水土保持

严格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基本遏制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制定与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与布局，强化监督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

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

重点预防区。全市重点预防区以饮用水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區、深山山林区为核心，天然林草覆盖率较高、水土流失以轻度为主，人口密度相对较低，人为的生产建设活动相对较少，水土流失受人为因素较小。实施以封育保护和自然修复为主的技术措施，配合以严格的管理措施，构建全市水土流失预防保护体系，促使全市重点预防区水土保持功能得到全面恢复。

重点治理区。重点治理区因水土流失导致水土资源流失较多，土地生产力下降，极大影响区域内人民的生产、生活，制约着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影响生态环境建设。矿产资源开发集中的山区，实施塌陷区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及现有林地保护，维护区域水源涵养功能，守住生态底线。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治理及监督管理，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做好治理与保护同步工作，建立管护制度，巩固治理成果，提高治理效益。

2.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建设工程。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监管体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工程建设。完成区域性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编制，实现登封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和信息化。

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切实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管，坚决制止各种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对违法开垦，

随意改变土地用途，或建立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项目和设施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其自然、生态特性和生态功能。加强和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摸底，收集、保护、引进珍贵种质资源。

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应对措施和开发利用途径研究，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杜绝减少外来物种入侵造成的生态破坏，加强美国白蛾与松材线虫的监控和预防。

加大宣传力度。生物多样性保护是一项社会性、公益性很强的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参与。要积极发挥各种自然保护组织和团体的作用，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不断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对破坏生物多样性的典型事件予以曝光。

3.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3.1 开展碳达峰行动

依据《河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并实施登封市碳达峰方案，明确各重点行业碳排放达峰目标、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和建筑等领域制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开展登封市碳中和实施路径研究。

3.2 加快实施减排增汇

加强煤电、建材、有色、石化等高耗能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

量控制，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有效发挥森林、湿地、土壤的固碳作用，在继续推进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3.3 开展低碳试点工程

推进装备制造业、有色、石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减排示范工程，开展低碳社区、碳普惠制试点工作，推进低碳城市试点，开展低碳工业园区试点、近零能耗建筑、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创建低碳示范市。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4.1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

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实施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管制。防控有毒有害化学品环境风险。开展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调查评估。建立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定期开展化学品登记单位的审核与公布。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行为，建立医疗废物特许经营退出机制，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政策。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持续稳定达到 **100%**。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长效监管机制，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纳入市政府对各乡镇政府的绩效目标中。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 **100%**。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及其周边区域环境污染调查方案》，严格落实监督性监测制度，督

促涉重点企业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建立数据档案。每年对城镇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进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监测。

4.2 加强环境风险监管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建立登封市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市、乡（镇）两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环境应急执法工作，对违法行为实施惩处，加大环境信用评价中环境应急能力考核比例。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环境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分工协作能力和有效处置能力为导向，在演练中考验人员对预案的执行能力，在演练中检验应急行动程序，在演练中真正提高人员的避险、自救、互救能力，有效地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损失，努力保障环境安全。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健全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源、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建设。加强涉危涉重点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黄河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体系建设，开展全市环境风险评估，完成涉饮用水源地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编制。

4.3 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

开展新污染物筛查。执行新污染物监测标准规范，探索在建材等行业开展工业产品添加剂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试点监测，开展覆膜农田和建筑用地土壤微塑料污染研究性监测，基本摸清相关污染物来源、途径及受污染状况底数。

扎实推进尾矿库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尾矿库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强化风险管控措施和技术要求。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提升应急管理水平，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尾矿库在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行为，确保尾矿库安全。

4.4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构建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乡（镇）、办事处党（工）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治理承担具体责任；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监测责任。

完善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内容纳入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范围。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形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绩导向。

推动建立环境治理新机制。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体系。实施生态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激发公众参与环保热情。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4.5 提升生态环境智慧监管能力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评估能力。提高环境监测人员业务能力，实施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提升监测设备水平，大力推进与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评估机构和科研院所合作，提升监测评估水平和监测评估能力。

提升综合执法能力。推动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积极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

全面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对现有在岗监管人员每年进行两轮专业培训，结合智慧监管、互联网新技术等内容进行培训并考核，发放培训证书。创新人才培养、课题立项、科研成果激励等机制，有效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1. 构建生态空间安全格局

构建“一带、两山”登封市生态安全格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高质量构筑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强化嵩山核心森林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划定嵩山森林核心保护区域，保护嵩山核心区域的动植物不受外来（有害）物种的侵害。全面打造全市绿色矿山，将兴林与治山相结合，基本形成山林相依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空间。稳步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的生态系统修复，加强退化森林和残次林修复。

2. 集约生产空间布局

打造“一心、四轴、四区”的生态产业布局，全面推进区域产业布局优化，做强产业发展载体，提升产业发展层次。

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发展生态观光、文化体验、科考教育、生态休闲等旅游业。适时退出工矿采掘业，实施塌陷区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发挥山水资源和农业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白沙湖生态休闲旅游业、矿山公园体验、康体休闲、运动休闲、农耕体验等休闲旅游业。

3. 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

3.1 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

登封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8147.19**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全部为水源涵养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红线作为维护生态平衡的控制线、保障生态安全的警戒线、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应落实管理办法，实行严格管理，做到“一线一策”，确保性质不转换。

3.2 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监管水平

登封市自然保护地共有 **5** 个，其中国家级 **3** 个：嵩山国家

地质公园（嵩山世界地质公园）、嵩山国家风景名胜区、嵩山国家森林公园 3 处；省级保护地 2 处：香山省级森林公园、大熊山省级森林公园。

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水平。保护山体原有植被，适地适种（树），重建山体植被群落。重点实施北部嵩山、南部箕山现有自然山体保护工程，并对白坪、大冶、告成、徐庄等地（烟）煤矿、铝土矿、水泥灰岩矿、建筑石料矿以及其他矿山等生态治理，分类实施转型修复、生态修复和自然修复。

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管水平。建立自然保护地保护利用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督促考核。加大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执法力度，坚决依法查处乱占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行为。建立自然保护地档案制度，实施动态监测。

3.3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白沙水库作为一级水源保护区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实现“动态清零”。持续推进全市县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升隔离防护能力。加大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到 2025 年，完成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档案。

进一步改善农村饮用水环境质量。全面开展“千吨万人”饮用

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问题排查、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完善标志标牌、界桩界碑、围网护栏等设施。加强“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健全部门之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2.4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

推进湿地保护和修复。加强白沙水库、券门水库、少林水库、纸坊水库等湿地的保护工作，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开展书院河、石淙河、后河等河流湿地的修复工作，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的多样性。保留本土湿地植被典型性、珍稀性特色景观原始状态，构建挺水、浮叶、沉水植物相结合立体湿地植被分带。

加强水系生态恢复。开展颍河、五渡河、书院河等 12 条重要河流缓冲带划定工作，强化岸线用途管控。对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水系缓冲带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2025 年底，修复或建设河流缓冲带 50 公里。积极争取水系联通及水之美、山之美乡村建设试点，提升农村水体生态功能。

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建设。以政府为责任主体，以重点河湖为统领，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多措并举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修复、水质稳定提升、景观品位提升，增强管护能力，构建“白水盈盈、堤岸青青、鱼跃鸟鸣”的良好水生态系统。2025 年底前，打造一两个具有浓郁地方色彩的美丽河湖。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1. 推动第一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1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

发展特色种植业。创新农业营销渠道，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发展多元品种种植业，在浅山丘陵地带发展桃树、梨树等林果产业。发展生态养殖业。重点布局有养殖传统的远城区，发展规模化生态养殖业。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在都市生态区和综合农业功能区培育养殖规模企业，依托地形发展特色养殖业。

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加大田、水、路综合整治力度，推广节水灌溉。优化农业种植方式，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工厂化育苗等农业技术，提升农业科技应用水平。加快设施蔬菜生产，重点发展叶菜、茄果类蔬菜，提高蔬菜稳产保供能力。完善蔬菜物流设施，鼓励城乡蔬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延长蔬菜的保鲜时间。

1.2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推进种植业生态化发展。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利用效率。在蔬菜水果产区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控制在**43%**以下。

推进畜禽养殖综合利用。编制实施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加快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建立健全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实施粮经饲统筹、种养相结合、农林牧渔融合循环发展。到**2025**年，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4%**以上。

统筹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加强秸秆粪污综合利用、废旧农膜、肥料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鼓励开展农膜回收绿色补偿制度，健全秸秆收储供应体系，构建秸秆利用补偿制度，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推进秸秆利用长效化运行。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实现农膜全部回收处置，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以上。

1.3 强化农业高效发展

强化高效农业发展水平，以提高单位面积粮食产量为目标，培育特色高效农业，实施国家农业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乡村。深入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扩大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制定轮作休耕规划。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和技术改造，扩大优势农产品影响力，为农产品加工业吸引投资。

2. 推动第二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2.1 绿色改造传统产业

以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为主要目标，系统提出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探索铝制品与新基建融合发展，拓展铝制品在 5G 基站、特高压、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磨料磨具。鼓励企业产品技术创新，拓展下游高端磨具，推动行业向高端化、精密化、效益化发展。积极推进耐火材料产业升级。引导升级水泥建材。引导水泥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智能工厂，重点发展墙体保温材料、陶瓷材料等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

2.2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

（1）做优做强新材料产业

着力做大做强非晶产业集群，做精做专玄武岩纤维、碳纳米材料、电子陶瓷三大细分领域，同步拓展培育其他新材料领域，逐步形成“1+3+X”新材料发展格局，积极扶持本地钨钼材料、光学材料等新材料企业扩大规模，培育行业隐形冠军。

（2）培育引进新型建材产业

以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为抓手，着力打造集研发、生产、推广、应用于一体的中部地区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重点招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PC结构装配式建筑等相关项目，探索与玄武岩纤维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建材产品向高附加值领域发展。到2025年，实现新型建材产业产值50亿元。

（3）积极壮大装备制造产业

汽车装备制造。围绕新能源汽车做精做专零部件制造，快速融入郑州整车制造产业链，打造郑州周边重要的汽车装备制造二级配套基地。巩固煤矿综采设备的领先优势，大力发展自动化饲养设备、通用航空设备、电气设备等装备制造领域。力争到2025年，建成中原地区领先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年产值突破50亿元。

（4）协同培育通用航空产业

依托登封通用机场，加快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园建设，以空中游览、观光娱乐等为重点，协同推进航空旅游、航空教育培训、航空小镇生活、航空研发制造应用等“四大板块”建设。着力完善

航空护林站、航空救援、驾驶员培训、管道巡线和航拍测绘等产业配套设施，提升服务能力。

2.3 推行循环经济发展

以“布局集群化”为支撑，牢固树立“集约、高效”发展理念，坚持把产业园区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主战场，拓展工业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循环经济发展水平。

3. 推动第三产业提质增效

培育有登封特色的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登封生态旅游产业，全力建设天地之中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少林功夫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提高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业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加速推进优质健康养老服务，促进登封生态产业化发展。

3.1 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

围绕新材料、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在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智能制造、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环节的需求，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支持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发展，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3.2 促进生态旅游特色发展

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打造郑少高速、商登高速 2 条美丽乡村“旅游带”和嵩山组团、南部组团 2 个美丽乡村组团，打造 10 个美丽乡村精品村和 2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探索“康养+旅游”模式。重点围绕“传统养生、生态康养”

元素，打造特色养生修心旅游路线。在市域范围内多点布局，打造多层次、多元化冥想体验馆。在中岳庙外围地区布局中岳养生主题酒店、养生项目，力争到 2025 年，建成 3—5 个精品康养旅游路线。

培育研学旅游。以特色文旅片区、公共文化设施、龙头企业等载体为基础，打造登封特色的研学旅游基地，推动资源共享和区域合作，打造“国学经典研学游”精品线路。针对各类客群差异化设计研学体验产品，打造一批高品质、深体验的研学活动。

3.3 提高服务业绿色低碳发展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以推动服务业“电商换市”为目标，促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线上与线下融合发展。搭建“市域农村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乡（镇）服务站+村级服务点”三级电商运营服务网络，鼓励企业自建平台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销售，支持发展同城购物电商平台。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开发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能源金融、文化金融、大数据金融、融资租赁等新兴金融业态，创新绿色保险服务，发展绿色技术咨询等绿色服务，并利用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推动商贸物流发展。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城区商贸流通集聚区和县、乡（镇）、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搭建市域物流信息平台，构建专业化、信息化、规模化、标准化的现代物流

服务体系。

4. 推动三产融合发展

4.1 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

从以生产为主的农业经营模式拓展到生产、加工、技术指导并行农业服务提供模式，引导条件适合的地区开展种、养、加的全产业链实践，全方面拓展单一农产品的经济价值。

4.2 推进工业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登封雄厚工业基础的优势，在提升工业企业知名度、工业行业认知度的同时将工业产品价值维度进行拓展，全方位促进经济增长。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发工业旅游路线，支持绿色清洁企业开发产业生态化旅游路线，增强公众对产业生态化的认知。

4.3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文旅融合优势再造。深入开展少林、嵩阳、中岳、观星台等景区综合整治，理顺嵩山风景名胜区经营管理体制，景区承载能力和服务品质大幅提升。

全方位融入区域文旅发展布局。突出“自然生态+历史文化”优势，以融入郑汴洛国际文化旅游核心板块为突破口，深入研究天地之中文化与中原文化的关系。系统梳理嵩山文化与黄河文化的发展脉络，坚持文化共研、考古共荣、遗产共享、文旅共兴，加强天地之中文化与古中国文化关系的研究，全面推动登封文旅提档升级。

5. 集约高效利用资源

5.1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强力推进重点行业节能改造，积极推进交通、建筑、商业和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降低全社会能源消耗。

加强重点行业节能。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减排，全面落实节能减排任务。以登封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重点，引导扶持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管理，通过创新技术、推广先进工艺，减少生产中能源消耗，增强绿色制造能力，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

推动建筑节能。严格落实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制度，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

推进交通领域节能。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行公共交通优先，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实施电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

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严格用能管理。推动宾馆、商厦开展照明、空调、电梯、冷藏及其他耗能设备节能改造，建设一批节能型商场和超市、绿色低碳宾馆和饭店。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加快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改造，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

系建设。

5.2 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深入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强化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推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留足生态用地空间，规划实施期内，确保登封市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强化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开发建设时序。优先发展节地型的工业产业，有效控制工业用地规模，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投资和产出强度标准，对于要求进入园区的新建工业项目应严格执行，以提高园区建设用地的使用率，提高单位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

确保生态用地合理有节。从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构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逐步改善和提高土地生态环境质量。要遵照适宜性土地利用应优先耕地的原则，坚决做到生态用地不占用耕地。积极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和工矿用地的存量资源，大力挖潜提升城镇用地效率，严格控制生态用地建设的铺张浪费。

5.3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

加强水资源统筹管理。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要求，加强水

资源管理和统筹规划，提升水源涵养功能，着力实施水土涵养农业。加快书院河、逛河等河段治理工程前期工作，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实施污染治理和总量控制。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贯彻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以及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等四项水资源管理的基本制度。围绕水资源的配置、节约和保护，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坚决执行水资源管理“红线”。

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继续开展高耗水行业的节水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城镇供水管网节水改造，减低供水管网漏损率。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强力推进工业节水，从项目引进上把关，培育一批节水型示范企业。深入推进社会节水，在全社会推广节水器具，鼓励中水回用，提倡清洁生产和污水资源化。

5.4 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大力发展矿业循环经济。以循环经济原则为指导，将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应用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后开发阶段，实现矿业开发全过程的循环经济。研究尾矿和矿渣再利用技术，提高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化”。推动矿产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研究煤炭、铝土矿、铁矿、化工矿产以及建材类矿产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形成“资源-产品-

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开展难选矿、低品位矿、共伴生矿的综合利用研究。研究和利用金属矿尾矿的综合利用，对暂不能综合开采或综合利用的矿产及含有用组分的尾矿，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待技术成熟后再进行利用。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健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

5.5 强化工业固废处理处置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和综合利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逐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回收体系，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优惠政策，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的开发，积极推广固废循环利用。2021年，登封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约为65.92%，未达到指标（省级为 $\geq 75\%$ ，国家级为 $\geq 80\%$ ）要求。

6. 推动运输结构绿色化

加快推进新能源车辆替代工作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进工矿企

业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按照郑州市要求，出台新能源渣土车、新能源水泥罐车、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新能源出租车、新能源网约车、新能源渣土车、新能源水泥罐车、新能源物流车辆占比，完成郑州市对新能源水泥罐车总数达到的目标台数要求。加快推动新能源车辆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城市公交实现**100%**纯电动化，线上线下联动发放新能源汽车消费券，激活了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

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严格实施清洁运输。以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大宗货物运输摸底调查，逐一核实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情况，加快联运方式转变。按照郑州市要求，积极推进“内集外配”的城市物流公铁联运方式，研究制定支持铁路货物运输的碳排放政策，加大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力度。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1.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1 推进城乡环境治理设施一体化建设

加快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全面推进污水管网改造和建设。加快建设现有合流制区域污水主通道，系统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实现城市规划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收集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建设乡镇集中居住地的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收集管网。力争到**2025**年，完成**56**条道路建设及相关雨水、污水等其他附属性工程。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管理水平。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参与政府部门提出的污水处理等环保重大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登封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率为**90%**，已达到指标（省级及国家级均为**≥85%**）要求。

多元化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逐步实现全部收集处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治理，科学编制行动方案，合理选择技术模式，促进生产生活用水循环利用，加快标准制修订，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目前，登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61%**，已达到指标（省级**≥45%**，国家级不涉及此项指标）要求。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各项管理制度，细化强制垃圾分类的流程和监管措施，提升城市居民分类意识。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采取“大分流、小分类”的垃圾源头分类模式。

升级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推动垃圾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稳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登封市将实施日处理能力**8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全面实施农村垃圾集中处理。目前，登封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已达到指标（省级及国家级均为**≥80%**）要求。

提高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工作，强力推进厕所革命，切实改善人居环境。鼓励各乡镇根据当地实际科学选择改厕模式。目前，登封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为**100%**，已达到指标（省级**≥85%**，国家级为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要求。

1.2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深入推进各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持续开展全市县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有关部门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强化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应急管理。加强“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加大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提升地表水型饮用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长期稳定保持**100%**。

保障供水水源充足。实施南水北调、西水东引登封供水工程“双水源”战略，大力实施农村“五小”水利工程，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到**2025**年新增生态引蓄水能力**8680**万立方米/年。

保障供水设施完备。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集中式供水工程按要求配备安装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全过程管理，强化供水安全。

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鼓励供水设施以集中连片供水为主、小型单独式饮水工程为辅的农村供水网络体系，不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目前，登封市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为**100%**，已达到指标（省级及国家级均为**100%**）要求。

1.3 完善城乡生态绿地体系

通过大生态、大廊道、大公园体系的构建，建立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和优美的城市绿化景观，努力把登封市建设成为“百里嵩山半入城”的具有自身特色的、环境舒适宜人、景观优美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到**2025**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超过**12**平方米/人，城市绿地率达到**40%**，绿化覆盖率达到**48%**，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

2. 建设宜居生态城市

2.1 推广绿色建筑

把低碳生态文明融入城镇建设全过程，以切实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为主线，牢牢抓住绿色建材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新建建筑市场准入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三个关键环节，在全市范围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提高城市建设智能化水平。

着力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培育新型建材产业工程，培育一批生产规模大、技术装备精、产品质量优的骨干企业。建立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备案、登记、公示制度。

推广绿色建筑。对新建城区、低碳生态示范区的新建项目，新建保障性住房、各类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21年，登封市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为90.3%，已达到指标(省级为 $\geq 40\%$ ，国家级为 $\geq 50\%$)要求。

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公共建筑的节能绿色改造；选择资源禀赋条件较好的地方开展绿色重点小城镇试点示范，创建绿色能源示范县和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

2.2 完善绿色交通体系

大力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建设，鼓励绿色出行，加快全市公交车、出租车等车辆清洁能源改造进程，加快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加快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2025年底前，完成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强化车辆达标排放监管，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天然气环卫、公交及物流车辆。

2.3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大力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各项管理制度，细化强制垃圾分类的流程和监管措施，提升城市居民分类意识。加快推进末端处理设施建设，积极谋划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的建设。强化建筑垃圾减量与利用。

广泛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发布“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倡

议，制定“无废城市细胞”建设鼓励办法，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企业、节约型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加强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宣传引领示范作用。

强化塑废源头管控。严格落实郑州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打造收运处理体系全链条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要求，在全市范围内，严格塑料制品环评审批。在全市范围内对低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袋、厚度低于0.01mm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的项目环评报告不予审批。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采取垃圾源头分类模式及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从源头避免和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全面推进、完善和巩固城乡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储运系统，全面推广密闭化收运，实现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实施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

健全餐厨垃圾的收运措施。建立登封市餐厨垃圾收运体系。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约定收运的时间和频次。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在收集点配置符合标准、统一标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清洁。

促进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鼓励建筑垃圾中的砖、瓦，建设工程中的废木材、废金属、钢料、废玻璃、基坑土、边坡土及碎石等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加强对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的监管。落实《河南省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制度试点方案》要求，引导各网点将废旧铅酸蓄

电池进行收集后送交生产单位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现可追溯要求；进一步规范废铅酸蓄电池管理。

开展静脉产业建设。以登封静脉产业园为中心集中布局环卫终端处理设施，功能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大件垃圾处理、综合分拣回用中心、应急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等。

2.4 打造新型智慧城市

采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通信息壁垒，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构建智能、协同、高效、安全的城市管理体系，以信息化推进登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建设美丽乡村

3.1 深化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以实现“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和庭院美”为目标，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以颍河沿线、饮用水源地周边村庄及环境问题突出的村庄为重点，全面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持续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加快农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为老百姓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

3.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等级，实施分级管理。优先将未污染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加大保护力度，重点保护市级重点商品粮基地、蔬菜重点区域基地。

对中轻度污染农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防止土壤污染加重。对重度污染农用地，严格用途管制，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科学施肥和生态农艺技术。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和种植方式，实施农药减施工程。优化调整畜禽养殖业布局，加快规模化养殖场治污设施建设，加强畜禽养殖粪便的综合处置和利用。积极争取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业废弃物回收、秸秆综合利用。

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针对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等五类废弃物，探索有效利用路径和综合利用模式。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推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资源化综合利用。依法全部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推进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行动。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研究基地。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地区为重点，分期、分批建立长期观测研究基地，重点对土壤环境状况、重金属输入输出以及土壤生态开展监测，识别和排查污染成因。

4. 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4.1 践行绿色消费

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引导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低碳产品。

4.2 强化绿色采购

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政府在采购过程中充分考量环境因素，将再生材料生产的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或通过 **ISO14000** 认证的企业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计划中绿色产品目录。

倡导消费绿色标志产品。制定激励政策，鼓励企业产品参加绿色产品标志认证，经过认证的产品优先进入市场，并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打造绿色供应链，从设计、原料、生产、采购、物流、回收等全流程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建设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向导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物流体系。推动包装减量化、无害化和材料回收利用，逐步淘汰污染严重、健康风险大的包装材料。

鼓励简化包装和绿色包装。转变消费观念，逐渐减少对过度包装的消费需求，促进企业产品包装的减量化和再利用，出台政策激励生产企业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再利用的材料进行商品包装，实施期内使市场过度包装商品的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减少一次性产品的使用。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法规，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逐步取消宾馆、酒店、农家乐、风景区等地一次性产品的使用。

目前，登封市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为**98%**，已达到指标（省级及国家级均为**≥80%**）要求。

4.3 推进绿色办公

发挥公共机构表率作用，将“绿色办公”理念融入到各企事业单位的日常工作活动，提倡办公人员日常办公方式“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等“绿色化”。推进公务汽车节油，切实抓好空调、照明、电梯节电及办公及其他用电设备节电工作。

4.4 推广节能节水

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扶持、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倡导绿色居住，实行居民水、电、气阶梯价格制度，大力推广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绿色家具、环保建材等。鼓励企业使用节能型、节水型器具和产品。加大生活节水工作宣传推广力度，推行计划用水，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

4.5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目前，登封市已经制定《登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培训系统，全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培训覆盖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5%**，继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及行动，进一步加快

推进环卫一体化等项目实施，基本实现全域城乡垃圾清扫、保洁、清运，为垃圾分类提供有力保障。

4.6 倡导绿色商贸

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创建绿色饭店，建设绿色仓储，支持饭店、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支持居民利用国家优惠政策，鼓励购买绿色标志产品，鼓励以旧换新，加快淘汰高耗能落后产品的使用。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1. 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1.1 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围绕登封市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生态涵养区、国际旅游目的地核心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以生态为基础、文化为特色、旅游为载体、融合发展为核心，坚持“生态整治、文化创建、旅游提升”并重，丰富登封生态文化内涵，创新发展生态旅游模式，构建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旅体系，真正让“美丽”成为城市的鲜明特征，把登封建设成为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的重要窗口，形成生态优美、产业兴旺、多元融合的全域旅游示范区，拓展生态文明教育内容和场地，打造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载体。

构建深度生态文化旅游新格局。登封市按照大旅游、大产业、大文化理念发展生态旅游，打造“中原城市群山水立体生态休

闲旅游目的地”，通过深度生态旅游加强生态文化科普宣教体系建设，结合“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湿地日”等生态节日，与中小学、企事业单位定期合作，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主题研学活动，提升生态文化影响力。

旅游发展与保护并重。登封以嵩山“双保”整治为统领，集中开展嵩山风景名胜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砂石非法开采专项治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水污染防治集中整治。登封以旅游度假休闲为方向，加快绿化规划设计，形成旅游景观生态带，适度开发，努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示范点；加快推进水、电、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建设，特别是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必要环保设施，营造良好的旅游生态环境，提升休闲娱乐、体育运动、科普文化等功能。在发展旅游业的同时加大对自然生态的保育力度，关注生态承载力。

1.2 创新生态文化发展方式

聚焦文化引领，深化生态文旅文创融合发展。抢抓河南省建设国际级黄河文化旅游带战略机遇，围绕郑州市“加快打造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城市”的目标定位，大力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推进“文物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传承创新嵩山文化，加快嵩山文化的挖掘、研究、开发，推进“天地之中”世界文化遗产开放、活化，高标准建设大周封祀坛遗址生态文化公园、中岳文化公园，为文旅融合发展提供文化支撑。

通过丰富多样的文化项目开发建设，为文旅融合发展提供文

化支撑。同时登封市大力培育生态文旅文创新业态，大力升级生态文旅业态，创新生态文旅营销方式，丰富生态文旅产品供给，延伸生态文旅产业链条，打造独具特色的生态文化旅游消费场景。

1.3 展示弘扬特色生态文化

按照“统一规划、协同配合、突出差异”的原则，构建少林功夫文化走廊和天地之中文化走廊，形成具有强大吸引力和产业带动力的综合文化带。加强生态文旅相关理论研究，进行文化策划，强化旅游管理，加强宣传教育，培育登封生态文旅核心价值，提升登封市在中部地区的卓越竞争力，探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生态发展理念模式，促使登封特色文化的创新传承。

2. 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宣传

2.1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强化生态文明的教育工作，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全社会各层次人员的生态意识。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公众素质教育和党员干部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快形成绿色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倡议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履行职责，率先垂范，各企业经营者履行义务，严守底线，倡导全民绿色低碳生活，共同携手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加强党员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引导和推动全市党政干部不断增强生态优先的发展观、政绩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理念。

全面普及学校生态文明教育。通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激发青少年了解地球家园的历史演变，普及嵩山地质及生态文明科普知识，增强了学生生态文明意识。

强化农村生态文明知识普及。近年来，登封市牢牢把握培育和践行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以创建生态文明乡镇为载体，扎实推进“清洁家园行动”，大力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深入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农村社会生态文明知识掌握程度，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发展。

2.2 强化生态文明宣传

构建生态文明宣教多样化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微博、报刊、电视、广播、户外广告、直播等多重覆盖的立体宣传网络，不断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形式。通过加强环保网络平台、环保信息屏等宣传平台的建设和运用，推进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2.3 提高宣教能力建设

按照《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的要求，加强环境宣传教育队伍建设，提高环境宣传教育水平，保障环保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确保 2023 年达到《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

3. 提高公共参与水平

3.1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开展全民生态体验教育。积极围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及登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开展宣传，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除了生态文明理论知识的宣传教育，更要加强生态体验教育，以增强居民的生态认同感。经调查，目前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94.35%**，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95.13%**。

3.2 全面开展绿色创建

登封市全面组织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矿山等创建活动，加强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目前，登封市申报市级绿色学校 **35** 所，已拥有国家级绿色工厂 **5** 家、省级绿色工厂 **3** 家。拥有国家级绿色矿山 **4** 家，省级绿色矿山 **11** 家。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

为充分落实规划目标和规划任务，切实开展登封市省级生态县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以各牵头单位项目库为基础，结合规划涉及的重点任务，实施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工程，共计 **54** 个重点支撑项目。

（二）效益分析

1. 生态环境效益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通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颍河、五渡河、书院河等 12 条重要河流缓冲带建设，至 2025 年新增生态引蓄水能力 8680 万立方米/年，生态安全格局逐步建立，区域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得到维护，生物多样性得到提高。通过总量减排和污染防治，使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提升，满足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与此同时城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显著提升，新型环境问题和区域性环境问题得到重视，环境风险和防范能力得到提高，环境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二是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成为统筹城乡生态环境的有力支撑。通过新农村建设，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农业循环经济、创建生态村等项目，将使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5 年共新建、改扩建城乡公路 460 公里，行政村客运班线实现全覆盖，114 个行政村实现通燃气，建成乡镇污水处理站 15 个、垃圾处理中心 11 个，大力实施美丽乡村试点村项目，绘就了美丽公路、美丽田园、美丽村庄新画卷。

三是生态环境意识全面树立。规划将有效推动登封市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有机结合，促进受教育者包括决策者、管理者和普通居民生态文明程度和人口素质的显著提高，引导公众的价值取向、生产方式和消费行为从消费型向持续发展型转变，带动生产、生活消费品位的提高。

2. 经济社会效益

一是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通过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工程，促进传统产业的低碳化改造，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的低碳化发展，积极发展绿色工业、绿色农业和绿色服务业，从根本上调整登封市的产业结构和发展模式，改变目前以粗放型的工业增长为依托的经济发展道路，使之走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

二是增强城市活力，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将经济的发展建立在尊重自然生态规律的基础上，将污染控制在环境容量的限度之内，节约并高效利用资源和能源，相应地改善社会管理机制，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作为黄河流域经济、社会、自然环境三者协调均衡发展的城市，衔接黄河高质量发展战略，有助于城市知名度的提高，消除长期以来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尖锐冲突，提高城市在吸引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

三是提高居民生活水平。随着规划的有效实施，将有效修复人为因素造成的各种破坏，水、大气、固废和噪声污染将得到有效治理，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城乡景观将更加美丽，城乡环境面貌将进一步得到改善。到 202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超过 12 平方米/人，城市绿地率达到 40%，绿化覆盖率达到 48%，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城乡环境面貌改善无疑会增加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随着人均收入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恩格尔系数和贫困人口的不断下降，交通、通讯、给排水、卫生等基础设施的日益健全以及城乡社会

保障体系的日益完善，城乡二元结构将逐步消除，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生活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

五、保障措施

为保证登封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实施，应分析研判登封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新任务，补足短板、加大投入、科学施策，高质量完成生态文明建设任务，持续强化组织保障、政策保障、资金保障、技术保障、信息保障和社会保障，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效性，着力推动登封市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

（一）组织领导

由市委市政府统筹领导，成立登封市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指挥部，由生态环境分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多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部署和统筹协调，确保全市上下形成“党委政府领导、人大、政协监督、部门乡镇联动、社会公众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创新工作模式，建立生态文明基础信息共享制度、联席会议制度、“一把手”负责制度等，定期研究全市生态文明创建工作，跟踪监督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进展，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力的部门限期改进，保障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监督考核

成立登封市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拟定的目

标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目标任务逐一分解到市直各部门和各乡镇。市直各部门和各乡镇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编制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市政府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市直各部门和各乡镇绩效管理中。建立生态环境考核体系，将生态环境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完善年度考核办法，将责任目标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评的依据。对考核结果优良的，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记一个优先条件，并在生态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及格、未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和党政纪处分。

(三) 资金统筹

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登封市生态文明发展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主要用于支持生态文明示范试点，节能重点工程、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重大示范以及重大环境治理项目，节能环保统计、监测、执法等基础设施软硬件升级改造，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市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好环保专项资金，加大财政资金对环保的投入，通过上级转移支付、地方财政支出，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预算内资金等专项资金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技术示范项目和产业

化项目给予支持。增加水、大气、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支出规模。充分发挥国家和河南省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推进登封市生态文明建设。

多渠道筹措市场化资金。登封市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制定完善分类配套及投资政策，按照市场运作、政府引导、社会投入模式，广泛利用项目融资，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通过 PPP、BOT、BT、TOT 等模式参与政府部门提出的城市垃圾处理、再生资源利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等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和太阳能利用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推动全市环保产业发展和环境质量改善取得双赢。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监管力度。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统筹运用预算内外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有效投入生态文明建设中。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的来源、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核、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核、失误的责任追究等等。建立健全三级督导机制，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监察委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乡镇（街道）和市直相关委局开展专项督导，市直牵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本行业的督导和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的日常督查，通过三级网络督导，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促使有关部门和牵头部门履职尽责，抓实抓细规划实施工作。

（四）科技创新

加强科学管理，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一是在现有工业基础上，积极推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围绕优势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深度加工，集中力量培植效益较好，管理水平高的龙头企业，致力于发展股份制企业群体，加强科学管理，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降低能耗的机制，达到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增加效益的目的，全力推进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采取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支持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二是发展工业园区，重视科技进步，保护环境，严把项目审批关，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技术，节约资源、能源，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拓展工业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推动尾矿、赤泥等资源化利用，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完善再造旧件回收体系，实施高端再造、智能再造、在役再造，推动再造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围绕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园区综合能源改造、污染第三方治理、绿色化改造、静脉产业园提质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建设等五大工程，促进产业循环发展，支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创建，推进登封市静脉产业园建设。三是经济增长实现由主要依靠生产要素的投入向依靠科技进步转变。

积极开发和引进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重视科学技术在生态示范区建设中的推广应用。大力宣传和普及植树造林、种花种草、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荒漠化防治、节水灌溉农业和生态农业建设等方面的科技知识，围绕生态环境建设的关键问题，组织有关科技部门进行攻关研究，鼓励科技创新和技术的有偿使用。

加强重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科学研究，特别加强水、大气、土壤等重要生态环境及重大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技术研究，建立生态监测和预警网络，增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高生态环境异常、生态灾害信息快速采集、分析及预报预警水平和应急能力。

建立生态环境人才队伍。积极培养各类人才，吸引各类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入到登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队伍中来。除科技创新人才外，还要特别注意培养与引进高层次的管理人才，建立自己的专家队伍。加大力度提高农村人口的科学知识水平，加大农村科普教育的力度，有计划地向农民传授相应的农技科普知识和生态农业生产技术，为各行政村培养农业技术人员，切实提高农民的素质。

开展生态环境动态监测与评估。配合登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的实施，完善相配套的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各类生态环境监测装备投入，培养一支高素质的监测队伍，开展经常性的生态动态监测与技术评估。利用环境大数据库实时监管登封市的环境状况，综合运用数据分析手段，结合各类智慧网络监控平台，提前采取相关措施，提升登封市生态环境质量。实时进行生态环境预报，实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促进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共同发展。推进环境科技创新，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载体、科技创新企业等力量，在科研初始创新、技术成果转化等环节形成合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科学决策水平。

（五）社会参与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体系，实施全面科普行动，广播电视台、网络媒体、报刊杂志开设专栏，社区、街道、工厂、企业、乡村设置宣传栏，强化生态文明宣传工作。开展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以及节能宣传月、低碳日、中原环保世纪行等主题宣传活动。建设生态环境教育平台，发布生活方式绿色化指南，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简约生活和低碳休闲模式。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小学、中学、职业学校、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内容。加强生态文化建设，经常性开展生态文化进社区、农村、企业、学校等活动，创作一批生态文化产品，创建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充分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加大宣传引导和曝光力度，引导公众对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举报，鼓励更多公众成为登封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员、监督员和践行者。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规划、计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创建工作信息。推进政府和企业信息公开化、透明化，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经济建设。建立政府统一部署、公共财政扶持、专业技术服务相结合的推进体制。政府应在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和环保部门政务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积极引导广大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评判和监督，把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审批情况进行公示，主动接

受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并定期邀请公众代表对政务公开提建议。推动各种社会团体、媒体、社区和居民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决策、管理和监督工作之中。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学习。以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目标，抓紧培养专业化人才，学习新理念、新方法和新技术，让各级领导干部和党员深入领会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内涵，进一步认识到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的思想观念，进一步增强建设生态文明的信心和决心。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不断提高完成指标任务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组织研判全市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科技和工程项目，构建生态文明的科技支撑体系，建立专家智囊团，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的全过程。

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建立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创建工作。针对生态文明的创建和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等方式反映。支持各类环保志愿者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鼓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公益事业，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积极鼓励公众参与登封市生态文明建设各项管理办法的制定，在制定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政策、法规、管理办法时，通过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充分引导本地公众广泛参与，征询、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主办：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
